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劲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分别是：张劲、朱国政、查中才、谭书云、张凌、王锐、贾巴书土、刘涤尘、穆良平、何云、何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5-018号）。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劲先生提名，聘任晏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晏科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由董事长张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晏科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5-019号）。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朱国政先生提名，聘任李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振华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李振华简历

李振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8月生，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网四川越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雷波县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主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输电运检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1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杨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杨晓玲简历

杨晓玲，女，汉族，1971年11月生，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四川东方石化机械设备集团公司、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蓥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1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劲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晏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晏科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由董事长张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晏科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晏科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4-3830206

电子邮箱：xcdlgs@126.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晏科简历

晏科，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10月生，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工程师，政工师。曾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网岷江供电公司岷南供电分公司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国网岷江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晏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樊晓鹏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中证天通委派邵富霞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情况：

邵富霞，2009年10月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7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至2022年负责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挂牌公司24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18,660,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18,660,650股，占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窦敞玲	是	26,800,000	否	否	2025/3/27	2025/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	3.38%	偿还债务
合计	/	26,800,000	/	/	/	/	/	14.45%	3.38%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敞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8,660,6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8%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后续用于其他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窦敞玲	185,457,636	23.42%	121,380,650	118,660,650	63.98%	14.98%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21,380,650	118,660,650	63.89%	14.9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敞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7,144,4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91,516,2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

窦敞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敞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26日簿记建档，2025年3月2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1.98%。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4月8日上午10:00-11:3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独立董事、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8日上午10:00-11:3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或本行微信视频号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4,740.88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8,117.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811.75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86,305.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2,639,513.02元，减去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12,091,000.00元，2024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834,818.76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312.5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程先生、王永庆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陈志海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结合公司的盈利金额设定不同的分配机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根据最终经营结果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2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琳女士、肖阳先生、胡庆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茶花（福建）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监事会提出上述意见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程先生、王永庆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